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67.370.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 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3,685,306.50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预计转增 50.211.183 股(直接取数,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 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 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370.613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7,370,613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7,581,79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3****482	李小勤	
2	08****5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遇心蕊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8	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65	常州清庙之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288	徐梅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 2025年5月23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肌水肿芪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本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	125,055,937	74.72%	37,516,781	162,572,718	74.72%
无限售流通股	42,314,676	25.28%	12,694,402	55,009,078	25.28%
总股本	167,370,613	100.00%	50,211,183	217,581,796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17,581,796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3.1540 元。 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24.48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常州市星港路 61号

咨询联系人: 张聪颖、王丽

咨询电话: 0519-85582889

传真电话: 0519-85582856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